

收文編號：1070004076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3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8

案由：審計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審計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「中央政府審計」科目項下審計訓練原列 277 萬 5,000 元，凍結百分之二十計 55 萬 5,000 元，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本部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報告 1 份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國會聯絡室（含附件）

審計部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報告

大院審議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，「中央政府審計」項下編列「審計訓練」277 萬 5 千元。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，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，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，尤其 105 年度逾 9 成財務(物)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核缺失，顯示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確有加強必要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%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「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」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謹就審計部加強審計人員內部控制查核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 41 條規定（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），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本部為配合上開條文修正，業於 105 年 8 月訂頒「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」，提供審計人員抽(調)查工作運用，有效強化審計機關評核力道。並盤點研修審計作業規定及作業指引暨審計機關控制作業，透過自評有效落實上揭要點之評核作業。

- 二、本部及所屬近年(102 至 105 年)所提審核意見中，攸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且展現具體績效及影響力者，包括：(一)控制環境部分，各機關採納審核意見經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計畫等計 155 種。(二)落實遵循法令規定部分，各機關因審計機關查核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標準發放之福利或津貼，經予收回或停止發放節省支出之量化效益計 32 億餘元，並經各機關重新檢視業務流程，研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。
- 三、內部控制係政府良善治理重要一環，本部將持續加強辦理內部控制相關研習或訓練，以提升審計人員查核內部控制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；並就機關業務、財務(物)、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，是否週全嚴密，有無切實依照執行，實施是否有效等，賡續加強查核，適時將查核成果於審核報告揭露。
- 四、為持續精進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，本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「中央政府審計」項下編列「審計訓練」277 萬 5 千元，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55 萬 5 千元，為避免因預算凍結影響審計訓練業務之推動，確有動支必要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